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审计厅

审 计 报 告

粤审外报〔2014〕49号

项目名称：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示范性项目（东莞）

赠款编号： TF092489 - CN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

会计年度： 2013

目 录

一、 审计师意见	1
二、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3
(一) 资金平衡表	3
(二) 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5
三、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7

一、 审计师意见

审计师意见

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

我们审计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2013年12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3页至第6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是你办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我们审查了本期内由广东省财政厅报送给世界银行的TF092489-01-DG号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均符合赠款协定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审计厅

2014年4月11日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1号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86-020-87078158

传真：86-020-87078201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资金平衡表

资 金 平 衡 表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

赠款号：TF092489-CN

编报单位：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金 占 用	期初数	期末数	资 金 来 源	期初数	期末数
一、银行存款	-	-	一、拨入赠款	-	1,353,641.18
二、拨出赠款	-	-	二、应付账款	-	-
三、项目支出	144,149.05	1,595,449.73	三、配套资金	304,600.00	304,600.00
四、应收款项	160,450.95	62,791.45	-	-	-
资金占用合计	304,600.00	1,658,241.18	资金来源合计	304,600.00	1,658,241.18

(二) 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本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

赠款号：TF092489—CN

编报单位：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

货币单位：美元/人民币元

类 别	核定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发生额	
	协议货币	人民币	协议货币	人民币	协议货币	人民币
一、咨询服务	750,000.00	4,572,675.00	222,021.22	1,353,641.18	222,021.22	1,353,641.18
二、专用账户金额	-	-	-	-	-	-
三、待核定	-	-	-	-	-	-
总计	750,000.00	4,572,675.00	222,021.22	1,353,641.18	222,021.22	1,353,641.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 项目概况

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的赠款编号：TF092489-CN，旨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研究东莞市轨道交通 R2 线沿线地区客运系统优化和重要枢纽站地区土地利用与交通接驳规划，在轨道交通 R2 线沿线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其它方式为补充的一体化综合客运交通系统，改善东莞市轨道交通 R2 线沿线的交通状况，为东莞市其他地区乃至国内其他城市的交通改善作出示范作用。项目赠款协议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签订，2009 年 1 月生效，原定关账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后经世行同意将关账日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赠款额为 7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72,675.00 元。目前，该项目的配套资金为人民币 304,600.00 元。

项目经招投标程序和获得世界银行对项目合同的不反对意见，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与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合同约定根据进度分 4 次支付。

2. 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的资金平衡表和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由于项目赠款由财政部直接支付给合同第三方，因此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和省、市级财政部门不再编制专用账户收支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3.1 本项目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财际函〔2001〕195 号）的要求编制。

3.2 会计核算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3 本项目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原则，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即 USD1=人民币 6.0969 元。

4. 报表科目说明

4.1 项目支出

2013 年度发生项目支出人民币 1,451,300.68 元，包括赠款支付咨询合同首次付款人民币 1,350,000.00 元、配套资金支付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46,400.00 元、补记配套资金支付全球环境基金有偿使用费人民币 51,259.50 元以及汇兑损益调整人民币 3,641.18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项目支出为人民币 1,595,449.73 元。

4.2 应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62,791.45 元，因没有独立的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财政拨付配套资金人民币 304,600.00 元存放在东莞市城乡规划局的银行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人民币 241,808.55 元，余款为人民币 62,791.45 元。

4.3 拨入赠款

2013 年收到拨入赠款 222,021.22 美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353,641.18 元。该笔赠款为首次提款，由财政部直接支付给咨询公司。

4.4 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04,600.00 元，是市级到位的配套资金。

项目计划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304,6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配套资金人民币 304,600.00 元，占计划的 100%。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审计中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国家法规和项目赠款协定遵守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及上年度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我们没有发现问题。